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接受捐款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捐 款 者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	
	身 分	☐ 校友：民國____年____(系/所/班)畢業 ☐ 教職員 ☐ 學生家長 ☐ 企業機構 ☐ 社會人士 ☐ 其他_____	

捐款金額	☐ 單筆捐款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單筆捐款	☐ 新台幣_____元整 ☐ 外幣 _____金/幣_____元整
	☐ 定期定額捐款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 ☐ 每月捐贈_____元，預計捐贈 _____次，總計金額 _____元整 ☐ 每年捐贈_____元，預計捐贈 _____次，總計金額 _____元整	

捐款用途	1. ☒ 指定捐贈「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經濟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高教深耕計畫)」
	2. ☐ 其他指定捐贈_____ (院/系/所/專案或活動名稱)
	3. ☐ 不指定捐款用途，由學校統籌運用

捐款方式	☐ 現金	親臨受贈單位(指定用途捐款)或秘書室(非指定用途捐款)直接進行捐款事宜			
	☐ 支票	抬頭請寫「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室」			
	☐ 轉帳匯款	匯入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碼：700)、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郵局劃撥帳號：50488665、轉出帳戶末五碼：_____			
	☐ 信用卡授權 ※由長庚科技大學負擔手續費	持卡人姓名		卡別	☐ VISA ☐ MasterCard ☐ JCB
		卡 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發卡銀行		背 面 三 碼	
有效期限		_____月_____年(西元)			
本人同意以本信用卡捐助長庚科技大學，捐助方式及額度依捐款內容辦理。 (請親自簽名需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持卡人簽名：_____					

收 據	☐ 毋須寄送收據 ☐ 上傳國稅局不寄送紙本收據(請另填個人捐款上傳國稅局授權書※公司企業/團體不適用)	
	抬頭名稱： ☐ 同捐款人 ☐ 指定_____	
	寄送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其他_____	
捐贈費用列舉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20%，企業營利所得總額 10%；若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並指定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捐贈費用列舉則提高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50%，企業營利所得總額 25%。(捐基金會表單另填)		

聲 明	一、是否同意將姓名等資料刊登於本校網站或刊物，以為公開徵信之用？ ☐ 同意 ☐ 不同意
	二、本人之捐贈，無不當利益之連結，如有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律或規定辦理。
	三、本人已知悉並同意依貴校「捐贈管理暨致謝辦法」規定辦理捐贈事宜；若為指定用途(單位)捐贈收入，有下列情形者，將由學校統籌運用：1.原捐贈目的已達成，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2.指定用途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異動者；3.捐贈之實物已喪失其原捐贈目的。
	四、本人欲指定本筆捐贈用於個人教學研究發展，確認受贈對象符合迴避規定(非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
	五、本表單之個人資料，同意作為本校捐款統計、報部、刊登捐款紀錄及校友聯誼之用，不作它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相關使用說明，請翻閱背面同意書。
本人已確認上述各項資料與聲明，捐贈者簽名：_____	

◎長庚科技大學秘書室專線：(03)211-8999 轉 5509 傳真：(03)2118768 地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所有捐款均依法開具抵免稅額收據；為保護捐款者權益，本捐款單由本校保密，資料絕不會外洩。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簽署本捐款單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用卡資料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捐款統計、報部、刊登捐款紀錄及校友聯誼相關事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捐款結束日期後1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捐款單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捐贈者簽名：